
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農業科技園區分為中央政府主導型及地方政府主導型二類： (一)中央政府主導型：係指由農業部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，並負責規劃及開發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科技園區、<u>位於臺南市之花卉創新園區及位於桃園市之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</u>。 (二)地方政府主導型：係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產業實際需求規劃、設置及開發之園區，如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。	三、農業科技園區分為中央政府主導型及地方政府主導型二類： (一)中央政府主導型：係指由農業部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，並負責規劃及開發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科技園區及位於臺南市之<u>臺灣蘭花</u>生物科技園區。 (二)地方政府主導型：係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產業實際需求規劃、設置及開發之園區，如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。	配合農業部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報經行政院核定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；另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轄管「蘭花園區」與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」業經核定整併為「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」，其組織規程、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，爰自該日起，位於臺南市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，名稱改為花卉創新園區，爰修正第一款規定。